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债券代码:122293.SH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35874.SH 债券简称:16兴业02
债券代码:145044.SH 债券简称:16兴业03
债券代码:145416.SH 债券简称:17兴业C2
债券代码:145504.SH 债券简称:17兴业C4
债券代码:145799.SH 债券简称:17兴业C8
债券代码:145852.SH 债券简称:17兴业F1
债券代码:145098.SH 债券简称:17兴业F2
债券代码:145816.SH 债券简称:17兴业F3
债券代码:150095.SH 债券简称:18兴业F1
债券代码:150388.SH 债券简称:18兴业F2
债券代码:150621.SH 债券简称:18兴业F3
债券代码:151271.SH 债券简称:19兴业F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29,99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本息,本次诉讼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公司”)

被执行人:刘德群(被告)

2.案件金额:本金人民币29,999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8月至11月,刘德群在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的12,387.12万股“壹桥股份”(证券代码:002447,该证券简称后变更为“晨鑫科技”)股票作为质物,融入资金人民币29,999万元。

因上述交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刘德群未按约定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2018年3月29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刘德群返还本金29,999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8年11月至12月,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刘德群达成调解协议,刘德群承诺在一定期间内足额地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29,999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和律师费,如其未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公司有权以其质押的“晨鑫科技”股票依法处置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诉讼的执行情况

因刘德群逾期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公司已于2019年9月4日收回全部本息,并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终结。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本息,本次诉讼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将于2019年9月16日支付2018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际华03(122358)。

3、发行主体: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5际华03”的票面利率为4.10%,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期支付。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次债券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5年9月15日。

8、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兑付日:2022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5际华03”票面利率为4.10%,每手“15际华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9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际华03”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联系人:程岩

联系电话:010-6370 6008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张诗哲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7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9年9月5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国美电器)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的写字间作为办公场所,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55,797.20元,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71,906.40元。租期一年,共计12个月。

本次交易一年租金合计1,869,566.40元,一年物业费合计862,876.80元,总计2,732,443.20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6%。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电器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493)的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家族;同时,国美电器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 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已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已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2日。

(3)注册号:911100007481025 17U

(4)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205室

(5)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6)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7)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8)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厨房用具、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卫生间用具、小饰品、电子产品、花卉;仓储保管;装卸服务;租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该公司2004年4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4年4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为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宏希投资有限公司、海洋城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家族

2、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月1日, 是中国最大的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连锁企业,从1993年始,国美电器统一门店名称、统一商品展示方式、统一门店售后服务、统一宣传,建立起低成本、可复制的发展模式,形成中国家电零售连锁模式的雏形。2004年6月7日,国美电器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首家在海外上市的家电连锁企业。成功进入上市公司平台,不仅拥有融资能力,同时也标志着以国美为代表的中国家电连锁企业成为公众型社会化企业。

3、财务数据: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8,159,009,407.65元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466,114,410.81元(归母净利润为466,115,303.23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16,485,863,304.53元(归母净资产为16,489,008,733.27元)

4、关联关系说明

国美电器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493)的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家族;同时,国美电器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鹏润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本次公司拟租用第22层06/07号房间,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合同期限一年。总计费用为2,732,443.20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美电器提供的书面文件,参考国美电器对其他承租人的定价标准协商定价。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的“鹏润大厦”第22层06/07号房间(以下简称“所租物业”),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作为办公写字间使用,乙方还有权使用由甲方指定的大厦公共区域(如走道、卫生间、电梯等)。

双方同意,乙方所租物业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均以前款约定的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如前款建筑面积与任何人士、组织或机关测量的建筑面积、租赁面积或与其它算法计算的面积存在误差,则甲、乙双方均同意以本条款所约定的建筑面积作为租金及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

2、合同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12个月。

3、租金和物业费:

所租物业的含税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95元/月/建筑平方米 (其中不含税租金标准为185.71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9.29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90元/月/建筑平方米(其中不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84.91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5.09元/月/建筑平方米)。乙方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55,797.20元,含税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71,906.40元。

乙方同意由甲方所属物业管理公司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装修期内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90元/月/建筑平方米,合计每月含税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71,906.40元。

该物业所占土地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数相当于所租物业3个月含税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款项, 计为683,110.8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担保。合同签订后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完全、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依约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续租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期满后仍欲继续租用所租物业,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上述期间未提出书面申请,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出租乙方所租物业,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承租权。

6、交付

甲方以所租物业的现有状态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在合同解除或期限届满时以大厦标准配置的吊顶及壁纸、平整的水泥地面的开间状态(见合同附件约定的大厦配置标准)交还给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以二次装修后的完好状态交还房屋的,乙方已交纳的二次装修恢复押金不予退还。

7、装修

乙方对所租物业进行装修时,必须提前二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书面装修设计方案和施工安排说明,在经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书面同意并交纳相关费用后,方可进行。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遵守大厦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或甲 方物业公司有权对乙方的装修工作进行监督。本条款适用于乙方所租物业为遗留装修的情形。

8、所租物业的改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所租物业的结构进行改建、增建或改动,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所租物业或整个大厦的外观及整体形象,否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恢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未经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大厦内部公共区域、外立面或顶部展示或树立任何文字、标记或广告,否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9、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若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宜产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所涉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迁至鹏润大厦B座时可租赁面积有限,随着业务发展,需扩大办公面积。现鹏润大厦B座22层(与现公司办公地点同层)有闲置可独立面积(798.96平方米)可供租赁,且每平方米价格与2018年租赁现工作地点价格保持一致。此次交易价格合理,并有利于公司整合办公以及未来架构调整。

本项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提供便利;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及该楼盘现行租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25.13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北京万盛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物业费	73.60
北京万盛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停车费	6.3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我司房产	385.68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房租	159.47
小 计			625.13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房屋租赁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写字楼租赁合同》(拟签署);

4、国美电器营业执照及书面说明;

5、国美电器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7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国美电器)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的写字间作为办公场所,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55,797.20元,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71,906.40元。租期一年,共计12个月。

本次交易一年租金合计1,869,566.40元,一年物业费合计862,876.80元,总计2,732,443.20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6%。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电器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493)的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家族;同时,国美电器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 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已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已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2日。

(3)注册号:911100007481025 17U

(4)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205室

(5)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6)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7)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8)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厨房用具、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卫生间用具、小饰品、电子产品、花卉;仓储保管;装卸服务;租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该公司2004年4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4年4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为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宏希投资有限公司、海洋城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家族

2、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月1日, 是中国最大的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连锁企业,从1993年始,国美电器统一门店名称、统一商品展示方式、统一门店售后服务、统一宣传,建立起低成本、可复制的发展模式,形成中国家电零售连锁模式的雏形。2004年6月7日,国美电器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首家在海外上市的家电连锁企业。成功进入上市公司平台,不仅拥有融资能力,同时也标志着以国美为代表的中国家电连锁企业成为公众型社会化企业。

3、财务数据: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8,159,009,407.65元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466,114,410.81元(归母净利润为466,115,303.23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16,485,863,304.53元(归母净资产为16,489,008,733.27元)

4、关联关系说明

国美电器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493)的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光裕家族;同时,国美电器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三)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鹏润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本次公司拟租用第22层06/07号房间,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合同期限一年。总计费用为2,732,443.20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美电器提供的书面文件,参考国美电器对其他承租人的定价标准协商定价。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的“鹏润大厦”第22层06/07号房间(以下简称“所租物业”),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作为办公写字间使用,乙方还有权使用由甲方指定的大厦公共区域(如走道、卫生间、电梯等)。

双方同意,乙方所租物业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均以前款约定的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如前款建筑面积与任何人士、组织或机关测量的建筑面积、租赁面积或与其它算法计算的面积存在误差,则甲、乙双方均同意以本条款所约定的建筑面积作为租金及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

2、合同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12个月。

3、租金和物业费:

所租物业的含税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95元/月/建筑平方米 (其中不含税租金标准为185.71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9.29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90元/月/建筑平方米(其中不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84.91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5.09元/月/建筑平方米)。乙方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55,797.20元,含税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71,906.40元。

乙方同意由甲方所属物业管理公司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装修期内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90元/月/建筑平方米,合计每月含税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71,906.40元。

该物业所占土地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数相当于所租物业3个月含税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款项, 计为683,110.8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担保。合同签订后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完全、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依约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续租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期满后仍欲继续租用所租物业,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上述期间未提出书面申请,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出租乙方所租物业,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承租权。

6、交付

甲方以所租物业的现有状态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在合同解除或期限届满时以大厦标准配置的吊顶及壁纸、平整的水泥地面的开间状态(见合同附件约定的大厦配置标准)交还给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以二次装修后的完好状态交还房屋的,乙方已交纳的二次装修恢复押金不予退还。

7、装修

乙方对所租物业进行装修时,必须提前二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书面装修设计方案和施工安排说明,在经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书面同意并交纳相关费用后,方可进行。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遵守大厦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或甲 方物业公司有权对乙方的装修工作进行监督。本条款适用于乙方所租物业为遗留装修的情形。

8、所租物业的改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所租物业的结构进行改建、增建或改动,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所租物业或整个大厦的外观及整体形象,否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恢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未经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大厦内部公共区域、外立面或顶部展示或树立任何文字、标记或广告,否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9、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若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宜产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所涉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迁至鹏润大厦B座时可租赁面积有限,随着业务发展,需扩大办公面积。现鹏润大厦B座22层(与现公司办公地点同层)有闲置可独立面积(798.96平方米)可供租赁,且每平方米价格与2018年租赁现工作地点价格保持一致。此次交易价格合理,并有利于公司整合办公以及未来架构调整。

本项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提供便利;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及该楼盘现行租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25.13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北京万盛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物业费	73.60
北京万盛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停车费	6.3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我司房产	385.68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收取我司房租	159.47
小 计			625.13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房屋租赁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写字楼租赁合同》(拟签署);

4、国美电器营业执照及书面说明;

5、国美电器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8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沈机集团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59)。

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沈机集团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2日。截至2019年9月3日下午5时整,共有159家债权人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308.72亿元。

2019年8月23日,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的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集团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重整。目前,沈机集团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就投资事宜进行洽谈。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8月16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3)。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2日。截至2019年9月3日下午5时整,共有100家债权人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5.43亿元。

2019年8月23日,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公司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及《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9-71,2019-72)。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重整。目前,公司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就投资事宜进行洽谈。

(三)全资子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并分别指定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73)。

银丰铸造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银丰铸造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截至2019年9月3日下午5时整,共有2家债权人向银丰铸造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0.04亿元。

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截至2019年9月3日下午5时整,尚未接到债权申报。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了重整申请后, 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三)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意向战略投资者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招募战略投资者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报名。

目前,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正在与管理人就参与重整投资事宜进行洽谈论证,尚未签署参与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其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转债”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9月12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9月12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9,731.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19年9月18日支付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3、债券代码:113518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转换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9,731.00万元

6、发行数量:1,097.31万张(109.731万手)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